

銘 傳 大 學

107 學年度金門分部單獨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金門分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07.01.30)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28824564 轉 2247
傳 真：(02)28809774

目錄

| | |
|--------------------------------|----|
| 現場報名注意事項 | 1 |
| 107 學年度金門分部單獨招生考試重要事項日程表 | 1 |
| 銘傳大學 107 學年度金門分部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 2 |
| 壹、招考年制系級及名額 | 2 |
| 貳、報考資格 | 4 |
| 參、報名規定事項 | 4 |
|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
| 伍、錄取方式 | 5 |
| 陸、報到時間地點 | 5 |
| 柒、成績複查辦法 | 5 |
| 捌、考生注意事項 | 5 |
| 玖、報名費全免優待適用對象 | 6 |
| 拾、附註 | 6 |
|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7 |
| 金門分部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 8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9 |
| 報名證件黏貼表 | 16 |
| 複查申請書 | 17 |

現場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用**現場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 1·填寫報名表並簽名⇒

步驟 2·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

步驟 3·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報名費全免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6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步驟 4·報名送件前，請整理下列報名資料：

①報名表。

②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③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銘傳大學金門分部推廣教育學士班學分達 30 學分或其他大專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士班學分達 30 學分或選修課程達 30 學分證明的影本）。

④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 2-3 頁各系所規定）。

二、考生於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四、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五、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六、重要事項日程表：

107 學年度金門分部單獨招生考試重要事項日程表

| 日期 | 項目 |
|---|------------------|
| 107 年 01 月 31 日起 | 簡章自行上網列印 |
| 107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00 起 至中午 12:00 止 | 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資料及書審資料 |
| 107 年 3 月 10 日 | 考試日期 |
| 1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05:00 | 錄取榜單公告 |
| 107 年 5 月 18 日 | 正備取生報到 |

銘傳大學 107 學年度金門分部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壹、招考年制系級及名額：

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

| | |
|-------------|---|
| 系 別 | 新聞學系 |
| 一般名額 | 2 |
|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p>一、書面審查 50%</p> <p>二、口試 50%</p>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p>一、書面審查</p> <p>二、口試</p> |
| 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 | <p>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註明「書面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分班上學期成績單影本。 2.自傳、讀書計畫書。 3.專業證照（無則免）。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已取得之證書或、專題報告、著作、實務作品、獎學金、獲獎資料、社團表現證明等）。 5.上列所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 考試地點 | 金門考區 |
| 備註 | <p>一、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p> <p>二、上課地點：金門分部。</p> <p>電話：(02) 28824564 轉 2355</p> |

| | |
|-------------|--|
| 系 別 |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
| 一般名額 | 4 |
|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1. 書面審查 30% 2. 口試 70%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
| 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 | 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註明「書面審查資料」： 1. 學分班上學期成績影本。 2. 自傳(學生自述)。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 社團參與證明。 5. 學生幹部證明。 6. 證照證明，或其他有利證明。 7. 上列所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 考試地點 | 金門考區 |
| 備註 | 一、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二、上課地點：金門分部。 電話：(03) 3507001 轉 5095 |

貳、報考資格：

應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已先行修習本校金門分部或其他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士班學分達三十學分以上者，或當學年已選修課程合計達三十學分者。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資料。

二、報名日期：

1.現場報名及繳交報名資料時間：107年2月27日上午09:00起至中午12:00止。

2.現場報名地點：金門縣金沙鎮西園里德明路105號聯合辦公室

(電話：082-355-233轉7510)。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報名表：填寫報名表並簽名，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張。

(2)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3)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銘傳大學金門分部推廣教育學士班學分達30學分或選修課程達30學分證明的影本)及學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2-3頁所規定)。

(4)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正。

※報名費全免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7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附註：證件、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複審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一、考試日期：107年3月10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金門考區：金門縣金沙鎮西園里德明路105號 電話：082-355-233

※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並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

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 以便必要時查驗。

伍、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議定各項目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遇有缺額即併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
- 二、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再依各學系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後，依序錄取。
- 三、考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各生除在金門考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專函通知；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名單預定於 3 月 30 日下午 5 時公告。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

陸、報到時間地點：

107年5月18日於本校金門分部聯合辦公室辦理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註冊手續，上午8:30-10:00為正取生、下午2:00為備取生。

柒、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放榜日起7日內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每科繳交複查費50元，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
- 二、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捌、考生注意事項：

- 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通知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考試當日未帶准考證者，可於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凡經錄取而未依規定報到者，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四、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1061 號之 B 函辦理，報考資格及所繳交各項證明等應試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 五、考試試場起訖表考前一日在金門考區公佈欄公告。
- 六、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或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處理小組，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詳見第 8 頁）
- 七、錄取之考生，必須在原錄取地區上課，不得任意更換，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 八、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九、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十、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或至本校網址：<http://www.mcu.edu.tw> 查詢。
- 十一、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玖、報名費全免優待適用對象：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臺灣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報名時請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不須先繳交報名費（未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拾、附註：

- 一、本簡章請直接在本校網站下載，不販賣紙本簡章。
- 二、本校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三、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網址：<http://www.mcu.edu.tw/>。
- 四、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金門分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 107 學年度金門分部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 | | | | |
|------------------|---|------------|---|----------------------------|
| 報考系別 | 學系 | 准考證 號 碼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月 日 |
| 身份證號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學 歷 | 學校 畢 業 肄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連 絡 電 話 | () 09- | 黏 貼 2 吋 照 片 |
| 家 長 (監護 人) | | 關 係 | | |
| 身份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 低收入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e-mail | | | | |
| 繳驗證件 | 1.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 | |
| | 2. 身分證影本 | | | |
| | 3. 銘傳大學金門分部推廣教育學士班學分達 30 學分或選修課程達 30 學分證明的影本。 | | | |
| 考生親 自簽名 | 1. 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授權銘傳大學供作電腦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之用。 2. 本人報名金門分部單獨招生考試，嗣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自動放棄權利。 立約人：_____簽章 | | | |
| 報名程序 | 1. 審查證件 | 2. 繳交報名費 | 3. 編准考證號碼 | |
| | | | |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銘傳大學 107 學年度金門分部單獨招生考試招生

報名證件黏貼表

|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
|---------------|---------------|
| | |

|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
|---|---|
| <p>以在校生身份先行報考本項招生時，請繳交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或本學期完成學費之繳交證明。</p> | <p>以在校生身份先行報考本項招生時，請繳交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或本學期完成學費之繳交證明。</p> |

※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歷證件影印本。

※銘傳大學金門分部推廣教育學士班學分達 30 學分或選修課程達 30 學分證明的影本。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銘傳大學 107 學年度金門分部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考 生 | 姓 名 | | | | | 報考學系 | |
| | 電 話 | | | | | 手 機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傳真： | |
| 複 查 科 目 | | | | | | 回覆事項： | |
| 原 來 得 分 | | | | | | | |
| 複 查 得 分 | | | | | | | |
| 考 生 簽 名 | | | | | | 回覆日期 107 年 月 日 | |
|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並於放榜後 7 日內截止（郵戳為憑）。
- (2)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學系、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名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須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
- (4)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 請提供聯絡電話，以便回覆複查結果。
- (6)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